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T1UB0LWM



目录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10A009177 号

陕西科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隆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隆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科隆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隆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隆新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隆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5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23,830,214.51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6,169,785.49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8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10C00045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3年8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4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



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111701012600881150	100,006,388.89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102114506708	57,060,245.28
	103314526222	0.00
	10331453275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00022810018	33,022,085.14
合计		190,088,719.31

上述存款余额中,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474.05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2,474.05元), 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3,906,459.7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0
减: 已支付发行费用	23,830,214.51
减: 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2,474.05
募集资金余额	186,182,259.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支付发行费用19,923,754.74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的发行费用3,906,459.77元，合计已支付发行费用23,830,214.51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830,214.51元（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的发行费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6,182,259.54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616.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							
	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705.66	0.00	0.00	2028年12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94.34	0.00	0.0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00.00	0.00	0.0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21,000.00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名 宁国星
Full name 宁国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3
Date of birth 1989-03-13
工作单位 浙江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浙江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3135519
Identity card No. 410328198903135519



姓名: 宁国星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8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y /m /d

10

王高林
男
1987-01-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通合伙
411324198701254210

姓名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664965564768106644500758277



姓名: 王高林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2

年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04 日



2019年3月30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664965564768106644500758277

5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